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99號

原告 楊宗霖
被告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七樓房屋（下稱本件房屋）為原告所有，被告居住在本件房屋下方、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六樓房屋；被告自民國一一一年間起發現晾曬在本件房屋陽台之衣物滿佈煙味，一一二年間起本件房屋屋內空氣品質極差，一一三年間起數度自行或委請管理委員、管區員警與被告溝通協調均未獲改善，造成原告及同住家人身體健康，被告甚且於一一四年八月八日晚間九時許，除在後陽台吸煙外，尚惡意燒燃蚊香。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百九十三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排除侵害並賠償原告之精神損害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六樓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而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；原告所指被告之侵權行為（即在住處吸煙致煙味飄

01 散至原告居住之本件房屋、侵害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居住
02 安寧人格權），行為地亦在被告住所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○○○號六樓，損害發生地則在原告所居住之本件房屋即
04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七樓，仍不在本院管轄區域
05 內，而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；況原告併依民法第
06 七百九十三條為請求，而主張是項權利之土地坐落新北市中
07 和區，依首揭法條，本件專屬土地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之臺
08 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9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
10 院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王緯騏